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2447號

原　　告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　謝榮俊

被　　告　郭江雪女（即郭榮明之繼承人）

郭耿偟（即郭榮明之繼承人）

郭秀賢（即郭榮明之繼承人）

郭詩婕（即郭榮明之繼承人）

郭恩展（即郭榮明之繼承人）

上列原告因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觀諸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即明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5萬6,460元（計算方式如後附表所示），應繳裁判費1萬2,68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萬2,1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家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炫綺

01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

請求項目：1
請求金額：221,184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(YYYMMDD)	終止日*(YYYMMDD)	計算基數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1	利息	145,054	95/6/23	115/7/21	(20+29/365)	15%			436,890.73
2	違約金	145,054	95/7/24	96/1/23	(184/365)	1.5%	否		1,096.85
3	違約金	145,054	96/1/24	115/7/21	(19+179/365)	3%	否		84,814.86
4	利息	70,000	95/4/27	115/7/21	(20+86/365)	15%			212,473.97
小計									735,276.4099999999

合計	956,460